

电子信息领域计算机专业工程博士

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基本条件（适用 2012 级—2018 级）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计算机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们认真讨论，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通过，决定 2012 级-2018 级入学的工程博士答辩和学位授予基本条件应满足如下两个标准中的一个。

一、具体标准(一)如下：

● 2017 级标准：

1. 修完必修课程且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最低课程学分要求。
2. 完成所有培养过程环节考核并达到相关要求。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达到学校规定的关于工程博士毕业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要求。答辩委员会组成中企业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且在形成答辩决议时需回避。
4.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按各学科、学部要求执行）。
5. 申请工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一般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贡献性**：学位申请者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骨干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通过有关方面的验收；或为主开发的算法、工艺和应用系统获得业界的认可；或负责主持企业重大产品开发，项目通过验收或技术鉴定，而且产品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创新性**：获发明专利 2 项（含）以上，获得企业的转让或应用；或学位申请者完成的研究项目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前 3 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 3 位）、或省部级二等奖（第一位）1 项。

● 2018 级标准：

1. 修完必修课程且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最低课程学分要求。
2. 完成所有培养过程环节考核并达到相关要求。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达到学校规定的关于工程博士毕业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要求。答辩委员会组成中企业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且在形成答辩决议时需回避。
4.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按各学科、学部要求执行）。
5. 申请工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一般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贡献性**：学位申请者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骨干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通过有关方面的验收；或为主开发的算法、工艺和应用系统获得业界的认可；或负责主持企业重大产品开发，项目通过验收或技术鉴定，而且产品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创新性**：获发明专利 2 项（含）以上，获得企业的转让或应用；或学位申请者完成的研究项目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前 3 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 3 位）、或省部级二等奖（第一位）1 项。

二、具体标准(二)如下：成果满足A或B条件之一：

● 2019 年入学标准：

1、条件 A

符合浙江大学信息学部发布的《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基本要求的意见（第二次修订）的通知》（信息学部发[2014]004 号）中相关成果要求。

2、条件 B

申请人的代表性成果提交学科学位委员会所组成的评定专家小组评审通过。代表性成果可为如下内容之一（但不限于）：

- 1)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前 3 位）实施省部级及以上立项的工程科技或基础性技术研究项目 1 项，并通过中期评估或验收完成；

- 2)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前 3 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 2 位）、或省部级二等奖（第一获奖者）1 项；
- 3) 作为第一完成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并有良好的应用证明；
- 4) 作为第一完成人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项，并有良好的应用证明；
- 5) 以本人贡献为主的研究成果已经形成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 6) 以本人贡献为主的研究成果形成了省部级及以上立项的“重大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及其论证报告”或“重大工程项目的设计报告”，并获得重大工程应用及同行认可。

注：1) 除以上条件中的特殊说明外，项目和成果均为浙江大学第一署名单位，并以学位申请人为第一署名人（与导师共同项目和成果，导师为第一署名人时，申请人可为第二署名人）。

2) 申请人发表（或被录用）的成果必须是其学位论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

计算机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9.12.30